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VAFA3172-32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專題工作坊 II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1	面授學時	15
教師姓名	王曉捷	電郵	t1624@mpu.edu.mo
辦公室	--	辦公室電話	--

####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以工作坊形式深化學習藝術專業媒體的嶄新創作方法及補充課堂時間未能實踐的多種創作技巧，增強學生對當代藝術的跨媒體表現及思潮的認識與創作實踐。本學科單元與「專題工作坊 I」並無銜接關係。

####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深化學習藝術專業媒體的嶄新創作方法
M2.	增強學生對當代藝術跨媒體表現及思潮的認識與創作實踐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英語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
P9. (美術專業)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
P10. (美術教育專業)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2	<b>主題 1.形式探索</b> 1.1 認識藝術跨媒體等新的媒材、技術或嶄新的創作方法，並由導師介紹及演示。 1.2 學生認識當代跨媒體表現及思潮，並在導師輔導下進行創作實踐。	6
3-5	<b>主題 2.造形實驗</b> 2.1 運用課堂所學的構思一個造形，平面創作以四開以上或是面積大於40X60cm；立體創作則是長、寬、高相加超過 100cm，最小邊不小於 10cm。	9

###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T3.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T4.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
T6. 作業導修等	✓	✓
T7. 線上延伸學習等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造形實驗 平面創作以四開以上或是面積大於 40X60cm；立體創作則是長、寬、高相加超過 100cm，最小邊不小於 10cm。	80%	M1, M2
A2. 課堂參與 良好的出席率 能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能投入課堂訓練	20%	M1, 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http://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 參考文獻

### 參考書

Saltz .(2020)。如何成為藝術家(吳煒聲譯)。奇点出版。(原著出版於 2018 年)

岩本茂樹 (2019)。鍛鍊思考力的社會學讀本 (簡捷譯)。時報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8 年)

暮澤剛巳 (2020)。當代藝術關鍵詞 100 (蔡青雯譯)。城邦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1 年)

Nagler, J. (2018)。藝術家的正職 (郭玢玢譯)。典藏藝術家庭。(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Schiller, F. (2018)。美育書簡 (謝宛真譯)。商周出版。(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http://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